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85号、闽价费（2018）177号、闽发改服价函（2020）213号等。	
3	其他缴入国库的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		闽财综（1997）31号、闽价费（2007）196号、闽价费（2008）361号、闽价费（2008）372号、闽价费（2009）309号、闽财综（2010）41号、闽财综（2010）78号、闽财预（2010）154号、闽价费（2014）121号、闽财税（2017）8号、闽财税函（2018）6号、闽财税函（2018）11号、闽价费（2018）7号、闽发改服价函（2019）381号等。	包括福建省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 家公务员考试报名费、事业单位编 制内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费、机 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 收费、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 社会保障卡工本费、公务员培训收 费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 费、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 续教育培训费等。
(二十六)	仲裁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仲裁委		
1	仲裁收费		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闽价（2004）费498号等。	
(二十七)	广播电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 入	广电部门		
1	考试考务费		财综（2005）33号、发改价格（2008）1539号、财综（2008）37号等。	包括全国广播电视新闻采编人员、 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费等。
(二十八)	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	各有关单位	财预（2003）470号、财综（2008）44号、发改价格（2008）1828号、财综（2011）3号、闽价费（2007）63号、	包括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检索、复制、 邮寄）收费、老年大学学费、铁道 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工业产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闽价费（2008）472号、闽价费（2009）55号、财税（2017）20号等。	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费等。自2017年4月1日起，免征政府公开信息（检索、复制、邮寄）收费。
四	罚没收入			
（一）	公安罚没收入	公安部门	《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二）	检察院罚没收入	人民检察院	《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三）	法院罚没收入	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四）	市场监管罚没收入	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	
（五）	新闻出版罚没收入	新闻出版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	
（六）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税务部门	《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	
（七）	海关罚没收入	海关部门	《海关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	
（八）	药品监督罚没收入	药监部门	《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九)	卫生罚没收入	卫健部门	《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等。	
(十)	检验检疫罚没收入	海关部门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	
(十一)	交通罚没收入	交通部门	《道路运输条例》、《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十二)	审计罚没收入	审计部门	《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	
(十三)	渔政罚没收入	海洋与渔业部门	《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	
(十四)	物价罚没收入	发改、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价格管理条例》等。	
(十五)	其他罚没收入	各有关单位	《行政处罚法》、《预算法》等。	
五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	利润收入	各有关单位	国发(2007)26号、财预(2016)6号、闽财企(2012)6号、闽财企(2012)48号等	
(二)	股息、股利收入	各有关单位	国发(2007)26号、财预(2016)6号、闽财企(2012)6号、闽财企(2012)48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三)	产权转让收入	各有关单位	国发(2007)26号、财预(2016)6号、闽财企(2012)6号、闽财企(2012)48号等	
(四)	清算收入	各有关单位	国发(2007)26号、财预(2016)6号、闽财企(2012)6号、闽财企(2012)48号等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各有关单位	国发(2007)26号、财预(2016)6号、闽财企(2012)6号、闽财企(2012)48号等	
六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一)	海域使用金收入	自然资源部门	《海域使用管理法》、财综(2006)24号、财综(2007)10号、财综(2008)71号、《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闽政办(2007)153号等。	
(二)	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	自然资源部门	财工字(1995)第53号、财企(2008)166号、财企(2008)293号等。	
(三)	利息收入			
1	国库存款利息收入	财政部门	财库(2002)52号、财综(2004)53号等。	
2	财政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财政部门	财库(2002)52号、财综(2004)53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号等。	
3	有价证券利息收入	各有关单位	财库〔2002〕62号、财综〔2004〕53号等。	
4	其他利息收入	各有关单位	财库〔2002〕62号、财综〔2004〕53号等。	
(四)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各有关单位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财政部令第35号、财综〔2004〕53号、财行〔2014〕228号、闽财办〔2010〕22号、闽财资〔2013〕21号等。	
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财政部令第35号、财综〔2004〕53号、财行〔2014〕228号、闽财办〔2010〕22号、闽财资〔2013〕21号等。	
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财政部令第36号、财综〔2004〕53号、闽财办〔2010〕21号等。	
4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财综〔2004〕53号、省政府令第153号等。	
(五)	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	交通部门	国办发〔2004〕81号、闽交政法〔2009〕12号等。	
(六)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	自然资源部门	财综〔2010〕44号等。	
(七)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1	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不含煤炭、原油、天然气、钨、钼、稀土）		国务院令 150 号、国务院令 222 号、省政府令 22 号、国土资源发（2013）77 号、财预（2015）205 号、闽财非税（2014）5 号等。	
2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入		财综字（1999）74 号、财综字（1999）183 号、国土资源发（2000）174 号、财预（2015）205 号、财预（2018）22 号等。	根据财预（2018）22 号文件要求继续保留该收费项目。
3	矿业权出让收益		国发（2017）29 号、财综（2017）39 号、闽财综（2017）22 号等。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设该科目
4	矿业权占用费收入		国发（2017）29 号等。	
(八)	排污权出让收入	生态环境部门	国办发（2014）38 号、财税（2015）61 号、财预（2015）205 号、闽价费（2018）201 号等。	包括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政府储备出让费两项。
(九)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省级自然资源部	财综字（1999）117 号、财综（2004）85 号、财综（2006）48 号、财综（2009）24 号、财库（2011）122 号、财预（2017）28 号等。	2017 年 1 月 1 日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十)	水资源费收入	水利部门	（1992）价费字 181 号、财综（2003）89 号、财综（2008）79 号、发改价格（2009）1779 号、财综（2011）19 号、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从专项收入调整至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闽政(2007)27号、闽价商(2014)395号、财预(2017)28号等。	
(十一)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各有关单位	财综(2004)53号、闽政(2012)48号、闽财企(2014)34号、省政府令 第153号、闽财税(2016)25号等。	包括盐田补偿金等。
七	捐赠收入	各有关单位	《公益事业捐赠法》等。	
八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一)	上缴管理费用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务院令 第350号、财预(2015)205号等。	
(二)	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务院令 第350号、财预(2015)205号等。	
(三)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住建(房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财综(2010)95号、财预(2015)205号等。	
(四)	配建商业设施租售收入	住建(房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财综(2010)95号、财预(2015)205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五)	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住建(房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闽政(1999)文178号、财预(2015)205号等。	
九	其他收入			
(一)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各有关单位	财综(2004)53号等。	
(二)	基本建设收入	各有关单位	财建(2002)394号等。	
(三)	差别电价收入	省电力公司	发改价格(2007)2655号、闽经贸能源(2008)860号、闽经贸能源(2009)39号、发改价格(2016)2803号、闽价商(2017)114号等。	
(四)	其他收入	各有关单位	财综(2004)53号、发改价格(2012)4095号、环办(2013)21号、闽价商(2011)432号、闽价商(2014)191号、《福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闽价房(2008)343号、闽财综(2004)75号、闽价房(2006)58号、闽财综(2007)40号、闽财综(2011)10号、闽财综(1999)118号、闽价费(2018)121号、闽价费(2017)188号、闽价费(2015)218号、闽财综(2000)109号、闽价(2002)费664号、闽财综(2001)82号、闽价费(2010)1号、闽财税函(2013)12号、闽财税(2019)	包括脱硝电价收入、城市绿化赔偿费、园林绿化补偿费、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费、非接触式IC卡遗失、损坏赔偿费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32号、闽财税函（2020）1号等。	
十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各有关单位		
（一）	港口建设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二）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3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四）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五）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六）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七)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八)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九)	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2	其他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十)	污水处理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十一)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1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2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注：1. 《福建省2020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收录的非税收入项目截止到2020年5月31日。2020年5月31日后新增、取消或调整的非税收入项目目录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福建省2020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不包括资金全额上缴中央的非税收入项目，即：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文化事业建设费。

3. 依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号），将项目名称后带“*”的基金收入项目，即：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列入专项收入。